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湛发改价格〔2016〕121 号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全面实施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依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第一批 60 项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湛府函〔2016〕270 号）、《湛江市人民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湛府函〔2016〕339 号）精神，我们在开展清理我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的基础上，对照省公布的行政政审中介服务收费目录，编制了第一批经市政府决定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保留的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清单的主要内容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是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本次公布的《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是经市人民政府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后，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确定保留审批部门目前现有项目的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等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目录包括中介服务事项名称，审批部门设定依据、中介服务实施机构、市政府处理决定、价格监管方式等内容。

二、严格执行目录管理

（一）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目录管理，审批部门经清理规范后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并收取费用；对确定保留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重新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

（二）中介服务机构要恪守独立、客观、公开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实行政府定价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实行自主定价的项目要遵循公正、合法、诚信

的原则，不得擅自扩大服务范围、减少服务内容、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等行为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三、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根据市政府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进展，依据法律法规及收费政策等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本目录清单清理规范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湛江市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联系人：陈宏，联系电话：312995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编办、市法制局、经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分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湛江市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方式	备注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乙级以上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审批（法定及省授权审批矿产，跨县（市、区）开采项目）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	具有乙级以上矿山设计资质的单位及小型矿山编写资格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3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法定及省授权审批矿产，跨县（市、区）开采项目）	市国土资源局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方式	备注
4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采矿权审批（法定及省授权审批矿产，跨县（市、区）开采项目）	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发布）、《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市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	市国土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6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采矿以审批〔法定及省授权审批矿产，跨县（市、区）开采项目〕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方式	备注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市场调节价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审批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方式	备注
10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市水务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2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编制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的审核与使用权登记核准和证书核发	市海洋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代办转报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方式	备注
13	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的审核与使用权登记核准和证书核发	市海洋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项目论证报告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代办转报事项
14	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论证报告书编制	海岛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确需进行以保护领海基点为目的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市海洋渔业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论证报告书	具备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代办转报事项
15	海域使用论证	海域使用权审核	市海洋渔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海洋使用论证报告	具有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	市场调节价	
16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编制	开发海岛使用审查	市海洋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代办转报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方式	备注
17	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	开发海岛使用审查	市海洋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项目论证报告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代办转报事项
18	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医疗机构）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安全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方式	备注
19	出具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法律意见书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湛江银监分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公告〔2005〕第7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中国银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12号）	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法律意见材料，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法律意见书，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法律意见和说明材料，同时按要求开展监督和检查	市场调节价	
20	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	申请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级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悠长设施的审核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	具有咨询资质的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方式	备注
2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业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的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3	市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市文广新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修缮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方式	备注
24	市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编制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市文广新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	全国范围内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市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5	市以上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核	市文广新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3号）、《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具备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